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65號

上訴人 陳珠美
涂冠宇
涂慶鴻
晉強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萌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浚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6,8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772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伊汝